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7685號

聲 請 人 林 宏 志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幸彩蓮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提出相對人幸彩蓮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